股票简称：中航机电　股票代码：002013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上海银行大厦29楼）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AVIC SECURITIES CO., LTD.

（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1619号）

募集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期：2014年3月20日

声　明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除非另有说明或要求，本募集说明书摘要所用简称和相关用语与募集说明书相同。

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期债券评级为AAA级；本期债券上市前，公司截至2013年9月30日的净资产为461,923.98万元；本期债券上市前，发行人最近三个完整会计年度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为32,969.01万元（2010年备考合并报表、2011年备考合并报表和2012年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平均值），预计不少于本期债券一年利息的1.5倍。本期债券发行及挂牌上市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二、受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环境变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债券的投资价值在其存续期内可能随着市场利率的波动而发生变动，从而使本期债券投资者持有的债券价值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公司将积极申请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由于具体上市审批或核准事宜需要在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公司目前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此外，证券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

四、本期债券由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为其本息兑付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虽然担保人目前的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资产状况及支付能力可能发生负面变化，其履行为本期债券本息的兑付承担的连带保证责任的能力也可能因此发生负面变化。

五、经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公司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本期公司债券在机电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信用等级为AAA，表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因不可控制的因素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本公司不能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中获得足够资金，将可能会影响本期债券的本息按期兑付。同时，债券持有人也有可能无法通过保证人受偿本期债券本息，将可能对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在本期债券评级的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资信评级机构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评级，持续跟踪评级包括持续定期跟踪评级与不定期跟踪评级。跟踪评级期间，资信评级机构将持续关注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的变化、影响发行人经营或财务状况的重大事件、发行人履行债务的情况等因素，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以动态反映发行人的信用状况。如果未来资信评级机构调低公司主体或者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本期债券的市场价格将可能发生波动从而给本期债券的投资者造成损失。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审议通过的决议，对于所有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效力和约束力。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债券持有人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通过的任何有效决议的效力优先于包含债券受托管理人在内的其他任何主体就该有效决议内容做出的决议和主张。债券持有人认购或购买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期债券之行为均视为同意并接受公司为本期债券制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并受之约束。

七、凡通过认购、购买或其他方式合法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受托管理人协议、担保安排等对本期债券各项权利和义务的规定。

八、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60,902.18万元、269,600.56万元、326,576.98万元和413,762.97万元（数据摘自公司2010年备考合并报表、2011年备考合并报表、2012年合并报表和2013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其中2013年第三季度合并报表未经审计），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且呈逐年增加趋势。虽然结合主要客户的资信情况，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或未能按时支付的可能性较小，但公司不断增加的应收账款规模仍将给本期债券持有人的到期偿付带来一定的回收风险。

九、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1-9月，发行人合并口径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1,306.75万元、38,441.10万元、-80,871.63万元，公司最近一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波动较大，可能导致公司无法如期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按期支付本期债券本息，从而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十、截至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43,975.72万元，占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10.31%，发行人在建工程规模较大。上述在建工程未来全部转固之后折旧费用将大幅增加，尽管在建工程转固后将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但新增的折旧费用仍将对发行人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十一、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15.03亿元、16.99亿元、18.02亿元和23.43亿元，存货余额持续上升，该情况对公司的整体资产周转效率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截至2010年12月31日、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9月30日，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0.31亿元、0.19亿元、0.21亿元和0.21亿元，占存货账面原值比重分别为2.08%、1.14%、1.19%和0.90%。发行人已经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足额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但在目前宏观经济形势不确定的情况下仍可能在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不充分的风险。

十二、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原则上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且任何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2012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含税）分别为501.23万元、434.40万元、3,581.43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4.25%、10.92%、9.64%，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占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比例为30.36%。（数据摘自公司2010年合并报表、2011年合并报表和2012年合并报表）。

十三、公司已于2013年10月28日公告了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根据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公司本期公司债券仍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十四、公司2013年度业绩快报已于2014年1月16日公告，初步核算2013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增长11.36%。本公司2013年年报的预计披露时间为2014年4月18日。本公司承诺，根据目前公司情况所做的合理预计，本公司2013年年报披露后仍然符合公司债券发行条件。

十五、鉴于重组完成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深交所核准，公司中文全称及证券全称由原“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由“中航精机”变更为“中航机电”。

释　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中航机电、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原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经发行人2013年6月24日召开的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开发行的面值总额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本期公司债券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
中航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
中航期务公司	指	中航工业集团期务有限责任公司
机电公司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救生研究所	指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
蓝宏机电	指	贵州蓝宏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华融	指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庆安公司	指	庆安集团有限公司
陕航电气	指	陕西航空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郑飞公司	指	郑州飞机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液压	指	四川凌峰航空液压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贵航电机	指	贵阳航空电机有限公司
四川泛华仪表	指	四川泛华航空仪表电器有限责任公司
川西机器	指	四川航空工业川西机器有限责任公司
精机科技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精神	指	武汉中航精神技术有限公司
苏州中航中舰	指	苏州中航中舰汽车饰件有限责任公司
江航公司	指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有限公司
原中航一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一集团公司
原中航二集团	指	原中国航空工业第二集团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财政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科技工业局
债券登记机构、债券登记托管机构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担保人、保证人	指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债券受托管理人、国泰君安证券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航证券	指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发行人会计师、瑞华、审计机构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信评级机构、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嘉源律师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承销团	指	以国泰君安证券、中航证券为主承销商组成的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承销团
募集说明书、本募集说明书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
募集说明书摘要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摘要》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债券受托管理补充协议（一）》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补充协议（一）》
《债券受托管理补充协议（二）》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补充协议（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补充规定》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补充规定》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补充规定（二）》	指	《湖北中航精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之补充规定（二）》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试点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
新会计准则	指	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
投资人、持有人	指	就本期债券而言，通过认购、受让、接受赠与、继承等合法途径取得并持有本期债券的主体，所者具有同一含义
股东大会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10年、2011年、2012年、2013年1-6月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交易日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营业日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备注：本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VIC Electromechanical Systems Co., Ltd.

注册资本：716,286,314元

注册地址：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法定代表人：王坚

成立日期：2000年12月5日

营业执照注册号：420000000005070

经营范围：为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并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信息等领域提供相应配套产品及服务。车船载系统、各类精冲制品及精密冲压模具、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机电设备及系统、电动车、制冷系统、信息系统及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002013

证券简称：中航机电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三元桥曙光西里甲5号院

邮政编码：100028

联系电话：010-58354906

（二）核准情况及核准规模

1、2013年6月7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013年6月24日，发行人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采取相应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2、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告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分别刊登在2013年6月8日、2013年6月2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

3、经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9月29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3]1261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15亿元的公司债券。

（三）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及发行条款

发行主体：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发行总额：本次债券的发行总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采用分期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为首期发行，发行规模为7.5亿元。

债券票面金额：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为100元。

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5年，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前3年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债券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本期公司债券在续期内前3年的票面利率将根据网下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执行新利率，新利率在后2年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上调幅度为0至100个基点，其中一个基点为0.01%。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公司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公司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余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关于是否上调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决定。

还本付息方式及付息频：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金额与对应的票面年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本期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公司债券的发行首日，即2014年3月25日。

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期为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次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5年至2017年每年的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到期日：本期债券的到期日为2019年3月25日。

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期为2019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7年3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9年3月24日。如投资者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计息期限为2014年3月25日至2017年3月24日。

本期债券还本付息发生逾期时违约金的相关标准：若本公司未按时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和/或利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对于逾期未付的利息或本金，发行人将根据逾期天数以及按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上浮30%向债券持有人支付违约金。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平价发行。

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安排请参见发行公告。

担保情况：机电公司为本次公司债券提供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债券认购人可按照有关主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质押等操作。

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期债券向社会公开发行，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债券受托管理人：公司聘请国泰君安证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承销方式：本期债券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和中航证券负责组建承销团，公开发行7.5亿元，如募集不足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拟上市交易场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安排：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发行费用概算：本次发行费用概算不超过本期债券发行总额的1%，主要包括承销和保荐费用、债券受托管理费用、律师费用、资信评级费用、发行推介费用和信息披露费用等。

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流动资金。

质押式回购：本期债券符合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基本条件，具体事宜遵照债券登记机构相关规定执行。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二、本期债券发行及上市安排

（一）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安排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14年3月21日。

发行首日：2014年3月25日。

预计发行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6日，共2个工作日。

网上申购日：2014年3月25日。

网下发行期限：2014年3月25日至2014年3月26日。

（二）本期债券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结束后，本公司将尽快向深交所提出关于本期债券上市交易的申请。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三、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公司名称：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襄阳市高新区追日路8号
法定代表人：	王坚
联系人：	毛尊平
联系电话：	010-58354906
传真号码：	010-58354848

（二）联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项目组人员：	吴迪、宋海龙
联系电话：	0755-23976666
传真号码：	0755-23970770

2、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宜四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0号润枫德尚6号楼3层
项目组人员：	胡治平、江珊
联系电话：	010-64818549
传真号码：	010-64818501

（三）发行人律师

名称：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郭斌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层
经办律师：	熊羽、贺伟平
联系电话：	010-66413377
传真号码：	010-66412855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金融大厦A座8-9层
法定代表人：	顾仁荣
经办注册会计师：	潘帅、张冲良、李向凌、柴德平、黄静、姚慧宇
联系电话：	010- 88095718
传真号码：	010- 88091199

（五）担保人

名称：	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坚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联系人：	孟剑峰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010-58354817 010-58354804

（六）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西藏南路760号安基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	关敬如
评级人员：	邵津宏、刘冰、罗庆
联系电话	021-51019090
传真号码：	021-51019030

（七）债券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万建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6009号新世界中心35楼
联系人：	吴迪、宋海龙
联系电话：	0755-23976666
传真号码：	0755-23970770

（八）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银行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户名：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97020153400000063

（九）本期债券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深圳证券交易所
总经理：	宋丽萍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5号
联系电话：	0755-82083333
传真号码：	0755-82083947

（十）本期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负责人：	戴文华
办公地址：	深圳市深南中路1093号中信大厦18楼
电话：	0755-25938000
传真：	0755-25988122

四、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人和二级市场的购买人，下同）被视为作出以下承诺：

（一）接受本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三）本期债券的担保人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该等变更；

（四）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深交所上市交易，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五、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人员的利害关系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航工业通过下属控股子公司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等公司合计持有中航证券100%的股份，为中航证券的实际控制人。同时，中航工业也是中航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航证券与中航机电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下的关联方。

除上述事项外，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中介机构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等实质性利害关系。

第二节　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本期债券的信用评级情况

经中诚信评定，本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中诚信出具了《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评级报告》（信评委函字[2013]027号），该评级报告在中诚信主页（http://www.ccxr.com.cn）予以公布。

二、信用评级报告的主要事项

（一）信用评级结论及标识所代表的涵义

经中诚信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该级别反映了中航机电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

本期公司债券在机电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条件下的信用等级为AAA，表示本期债券的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

（二）有无担保情况下的评级结论差异

中诚信基于对发行人自身经营实力和担保人的综合评估，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A级。发行人长期主体信用等级是公司依靠自身的财务实力偿还全部债务的能力，是对公司长期信用等级的评估，可以等同于本期债券无担保情况下的信用等级。因此，本期债券在无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在有担保的情况下信用等级为AAA。

本期债券信用评级考虑了机电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三）评级报告的主要内容

中诚信评定中航机电2014年公司债券信用级别为AAA，该级别反映了本期债券信用质量极高，信用风险极低。同时，该级别考虑了机电公司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所起的保障作用。

中诚信评定中航机电主体信用级别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中航机电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较小，违约风险很低。中诚信肯定了公司较强的技术研发实力、较高的战略地位和有利的股东方支持等正面因素。同时，中诚信也关注到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偏高、资产周转效率有所下滑，原材料价格波动可能带来一定成本控制压力等因素可能对公司经营及整体信用状况造成的影响。

正面：

1、良好的行业发展环境。我国国防科技工业投入规模逐年稳步增长，航空产品行业战略地位显著，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和重要的战略地位。

2、军用航空领域的经营优势。我国对军用航空领域的准入设置的较高的行业门槛，作为少数拥有相关资质的企业，公司具有明显的经营优势。

3、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公司通过多年经验积累建立并完善了涵盖研发管理、人才培养及激励机制、新产品研发和专利设计多个层次的研发体系，且取得了较好的研发效益，整体研发实力较强。

4、有力的担保方支持。担保方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资金实力雄厚，具有较强的竞争实力和较高的战略地位，可为公司提供有力支持。

主要关注：

1、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公司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成附件、钢材、铝材、铜材和非金属材料，部分产品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可能对公司的盈利空间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2、资产周转效率偏低。公司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偏高，截至2013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39.62亿元、存货账面价值20.01亿元。公司较高的应收账款及存货规模对其整体资产周转效率会产生一定负面影响。

（四）跟踪评级的有关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评级行业惯例以及中诚信评级制度相关规定，自首次评级报告出具之日（以评级报告上注明日期为准）起，中诚信将在本期债券信用等级有效期内或者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本期债券发行人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经营或财务状况变化以及本期债券偿债保障情况等因素，以对本期债券的信用风险进行持续跟踪。跟踪评级包括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诚信将于发行主体及担保主体年度报告公布后二个月内完成该年度的定期跟踪评级，并发布定期跟踪评级结果及报告；在此期限内，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发生可能影响本期债券信用等级的重大事件，应及时通知中诚信，并提供相关资料，中诚信将就该事项进行调研、分析并发布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

如发行主体、担保主体未能及时或拒绝提供相关信息，中诚信将根据有关情况进行分析，据此确认或调整主体、债券信用等级或公告信用等级暂时失效。

中诚信的定期和不定期跟踪评级结果等相关信息将在中诚信网站（www.ccxr.com.cn）、监管部门指定媒体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布。

三、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一）发行人获得主要贷款银行的授信情况

发行人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了合作协议或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间接债务融资能力强。截至2013年6月30日，发行人从国内多家金融机构获得的合并口径的综合授信额度为197,220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度156,450万元。

（二）最近三年及一期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是否有严重违约现象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未曾出现严重违约。

（三）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的债券以及偿还情况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未发行任何债券。

（四）本次发行后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及其占发行人最近一期净资产的比例

本期足额发行7.5亿元公司债券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余额为7.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16.50%，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本次债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全部发行完毕后，本公司的累计公司债券账面余额为15亿元，占公司截至2013年6月30日的合并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的比例为33.01%，未超过本公司净资产的40%。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2010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2	1.16	1.29	1.43
速动比率	0.92	0.90	0.99	1.13
资产负债率（合并）	66.16%	66.86%	67.26%	68.32%
项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2011年度	2010年度
EBITDA利息倍数	4.52	4.24	4.63	6.30
贷款偿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利息偿付率（%）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1、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①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②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③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④EBITDA利息倍数=（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固定资产折旧+摊销）/（资本化利息+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

⑤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⑥利息偿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2、1993年至1995年期间，庆安公司的前身庆安航宇设备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之间发生金额为3,530万元的借款；1997年，中国工商银行西安市分行将该等债权转让给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借款已过还款期，庆安公司认为，由于债权人未在法定诉讼时效期间内主张权利，上述借款已过诉讼时效，因此未进行偿还。根据庆安公司以201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的《审计报告》，截至2012年6月30日，上述借款已计提的应付利息为3,078.41万元。上表中贷款偿还率及利息偿付率指标未考虑上述借款因素。详细情况参见“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二、未决诉讼或仲裁”。

第三节　担　保

本次债券由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本次债券本金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

2013年5月24日，机电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为发行人本次债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于2013年6月6日出具了担保函。

一、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名称：中航机电系统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330,000万元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5号曙光大厦A座1层101室

法定代表人：王坚

营业执照注册号：100000000042731

税务登记证号码：京税证字110105717827582号

成立时间：2010年7月23日

经营范围：各类飞行器、发动机配套的机载机电系统及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的投资与管理；航天、船舶、电子信息相关的机电产品的销售；汽车部件及系统、工业自动化与控制设备、智能系统及设备、机械制造设备的研制、生产、销售和服务；机电设备及系统、专用车、电动车、制冷系统、摩托车的研制、生产、销售；软件信息化产品生产、研发及服务；信息系统及产品、软件产品、安全与服务系统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

机电公司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中航工业授权，机电公司全面负责中航工业航空机电系统板块的经营和发展。机电公司是对机载机电系统单位资产和业务进行依法经营、管理的责任主体，是机载机电产业发展的经营中心和利润中心。机电公司对中航工业机载机电系统经营管理和发展全面负责，代表中航工业对机载机电系统相关项目的科研、生产、经营进行集中管理和经营，对机载机电系统技术科研项目和型号研制项目进行主承包，负责实施机载机电系统的业务战略管理、资产与投资管理、运营管理、产品研发、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力资源管理、业绩管理、协调及共享服务等的集中经营管理，实现整体价值的最大化和战略发展的协同性和可持续性。

机电公司主营军用航空、民用航空、非航空防务、非航空民品以及生产服务业五大业务，系我国研制生产航空机电系统及设备的国有大型军工企业。

（二）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瑞华对机电公司2012年度财务数据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机电公司编制的2013年1-6月财务报表，机电公司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项　目	2013年6月30日	2012年12月31日
总资产（万元）	4,749,388	4,434,331
负债总额（万元）	3,114,023	2,871,900
所有者权益（万元）	1,635,365	1,562,432
资产负债率（%）	65.57	64.77
流动比率	1.26	1.09
速动比率	0.89	0.83
项　目	2013年1-6月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331,444	2,551,369
营业利润（万元）	30,638	38,864
利润总额（万元）	49,808	83,954
净利润（万